

# 沈阳体育学院教师科研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师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履行传播知识、培养人才、服务社会的基本职能，加强我校教师科研绩效考核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全校教师，包括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考核内容为教师本人所在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科研绩效。

## 第二章 考核方法与标准

**第三条** 教师科研绩效的考核内容为年度内教师实际完成的研究项目、科研成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不署学校单位名称的成果不计入科研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条** 教师科研绩效分为基础绩效和卓越绩效。基础绩效是指一般性科研业绩，主要考核教师完成基础性科研任务情况；卓越绩效是指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产生突出贡献的科研业绩，主要考核科研成果对学校发展的贡献度。

**第五条** 教师科研绩效采用绩点制方法进行量化统计。教师的每一项科研成果按各类成果标准绩点及本人贡献折算成实际绩点，作为教师完成该项成果的绩点。全年各项绩点合计，作为该教师当年科研绩效的考核结果。教师年度科研绩效考核的起止时间为本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研究项目的实际绩点的计算方法

（一）独立承担：按标准绩点计算实际绩点。

（二）合作承担：按标准绩点乘以与合作人数及排序位次相关的权重系数计算实际绩点。

（三）各级课题实际绩点的计算人数：国家级（校内）

15人、省部级10人、市（校）级5人，超过规定计算人数的参与者，不计算绩点。

（四）教师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应吸纳本校应届本科生或研究生参与。计算绩点时，在要求的计算人数内，学生不计入教师科研绩效考核排名。

（五）各级研究项目必须正式立项或签订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录入科研管理系统并通过审核后，按项目批准级别计入当年课题立项科研绩点，如有跨年度研究项目，不再计算研究周期中其余各年度的科研绩点（研究项目结项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结项信息录入科研管理系统并通过审核后，按项目级别计入当年结项科研绩点）。

（六）对外承担研究项目按标准绩点计算，以子课题名义承担外单位的研究项目按相应级别计算绩点，个人参与外单位研究项目，如有经费拨入学校账号按标准绩点计算，无经费拨入的不计算绩点。

### **第七条 著作的实际绩点计算方法**

（一）个人独立完成的著作：按标准绩点计算实际绩点。

（二）合作完成的著作：按本人完成字数占总字数比例乘以标准绩点计算实际绩点。

### **第八条 学术论文的实际绩点计算方法**

（一）独立完成论文：按标准绩点计算实际绩点。

（二）合作完成论文：按标准绩点乘以与合作人数及排序位次相关的权重系数计算实际绩点。

（三）各级论文实际绩点的计算人数：国际重要检索、A B类核心期刊、报刊和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7人，C类核心期刊、报刊和省级学术会议论文5人，普通期刊、D类报刊和市校级学术会议论文3人，超过规定计算人数的作者，不计算绩点。

(四)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且论文发表在SCI、SSCI、EI、A&HCI、CSSCI、CSCD检索期刊上,按第一作者计算绩点,其他共同通讯作者按普通作者计算绩点。

通讯作者须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内设课题或子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以科研项目负责人为通讯作者的,所发表论文必须为该项目产生的成果。

(五)我校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中发表论文,排名第二,按第一作者计算绩点。

(六)共同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按实际排名计算绩点。

###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实际绩点计算方法**

(一)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按标准绩点计算实际绩点。

(二)合作完成知识产权按标准绩点乘以与合作人数及排序位次相关的权重系数计算实际绩点。

### **第十条 获奖成果的实际绩点计算方法**

(一)独立完成的成果按标准绩点计算实际绩点。

(二)合作完成成果按标准绩点乘以与合作人数及排序位次相关的权重系数计算实际绩点。

(三)各级获奖成果实际绩点的计算人数:国家级(校内)15人、省部级10人、市(校)级5人,超过规定计算人数的参与者,不计算绩点。

###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际绩点的计算方法**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点分为咨政建言成果、科技服务成果等。

(一)咨政建言成果绩点计算方法。成果被采纳或批示后须进行成果登记,经科研处认定后给予相应绩点。

1.独立完成的成果按标准绩点计算实际绩点。

2.合作完成成果按标准绩点乘以与合作人数及排序位次相关的权重系数计算实际绩点。

(二) 科技服务成果绩点计算方法。

1. 独立完成的成果按标准绩点计算实际绩点。

2. 合作完成成果按标准绩点乘以与合作人数及排序位次相关的权重系数计算实际绩点。

**第十二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科研绩点，按最高绩点计算教师科研业绩实际绩点。

**第十三条** 对教师科研绩效考核，在计算教师年度科研基础绩效的基础上，按照教师所承担的专业技术职务规定基本绩点。基本绩点是对教师年度科研绩效的最低要求。教师科研工作绩点低于基本绩点，即视为科研工作不合格。

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科研工作基本绩点分别为：

(一) 教授：15 个绩点/年。

(二) 副教授：10 个绩点/年。

(三) 讲师：2 个绩点/年。

**第十四条** 学校对卓越绩效实行奖励。

**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包括双肩挑干部）的科研工作基本绩点与专职教师相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绩点参照教师同等技术职务要求。

### 第三章 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教师科研工作绩点是对教师科研工作情况的量化考核结果，是评价教师履行工作职责的重要指标。

科研工作绩点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在教师年度工作考评时，各二级学院（部）依据科研处提供的教师科研工作绩点情况，按照学校组织人事部的有关规定对所属教师的科研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八条** 教师科研绩效考核由科研处和二级学院（部）

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教师在《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成果信息及上传相关附件，经二级学院（部）审核、科研处复核后，由系统自动计算科研工作量。个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录入的成果不得转入下一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科研处将当年教师科研工作绩点向全校公布，并预留一周的异议期。教师对科研工作绩点统计结果有争议时，可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由科研处负责复查，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论通知本人。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将当年教师科研绩效年度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部。在教师考核、职称评定等需要时，由科研处对相关教师的科研绩效出具证明，作为考核、评审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沈阳体育学院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沈体院发〔2018〕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绩效考核标准
  2. 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绩效认定细则
  3. 沈阳体育学院党报党刊认定目录
  4. 沈阳体育学院合作成果权重系数标准

## 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绩效考核标准

### 一、研究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层次	项目来源及类别	绩点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艺术学）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9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艺术学）重点项目	8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内设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艺术学）一般项目	7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艺术学）青年项目	60	
	B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重大项目	6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内设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内设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50
C		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 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项目	50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学科项目	40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一般、青年、自选项目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辽宁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项目 辽宁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含人才、团队项目）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0
	国家体育总局各中心研究项目 辽宁省科协课题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	20	
D	市级课题	10	
	校级课题	5	

## 二、获奖成果绩效考核标准

层次	奖励名称	等级	绩点	
A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8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6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80	
		银奖	70	
	B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一等奖	7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中国专利奖		优秀奖	40	
C		1.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 2. 辽宁省技术发明奖 3. 辽宁省科技进步奖 4.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D	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沈阳市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	不分等级	10	

### 三、学术论文绩效考核标准

层次	论文类别	绩点
A	Science (《科学》)、Nature (《自然》)、Cell (《细胞》)、PNAS (《美国科学院院报》)、NEJM (《新英格兰医学期刊》)、LNCET (《柳叶刀》)、JAMA (《美国医学会杂志》)、BMJ (《英国医学杂志》) 发表全文检索	100
	SCI、SSCI 中科院一区	60
	《体育科学》 《人民日报》《求是》理论版发表 2000 字文章	
	SCI、SSCI 中科院二区	40
《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文章		
B	SCI、SSCI 中科院三区、A&HCI	30
	其他 CSSCI/CSCD 来源期刊	
C	SCI、SSCI 中科院四区、EI	20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体育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文章 其他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上发表 2000 字以上思想政治理论类论文或理论性文章	
	奥科会口头报告 亚科会口头报告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 全国竞技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 全民健身科学大会; 其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专题报告	10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 全国竞技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 全民健身科学大会; 其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墙报	5
D	普通学术期刊	5
	国家一级学会的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区域性学术会议; 省级学(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专题报告	

#### 四、著作绩效考核标准

层次	著作类别	级别	绩点
B	专著	百佳+人民教育出版社	30
	工具书、科普图书		15
C	专著、译著	其他出版社	20
	工具书、科普图书		10

#### 五、知识产权绩效考核标准

层次	知识产权类别	绩点
C	发明专利	20
D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 六、咨政建言成果绩效考核标准

层次	咨政建言成果类别	绩点
A	国家级正职领导批示的成果	100
	国家级副职领导批示的成果 中央或国务院决策采纳的成果	80
B	省部级正职领导批示的成果	60
	省部级党委或政府决策采纳的成果	40
C	省部级副职领导批示的成果 中央、国务院内参发表文章	30
	部委及辽宁省内参发表文章	10
D	地市级党委或政府决策采纳的成果	10

## 七、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横向课题）绩效考核标准

层次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横向课题）金额	绩点
A	500 万元以上	60
	300 万元以上	50
B	100 万元以上	40
	50-100 万元	30
C	20-50 万元	20
D	5-20 万元	10

附件 2

## 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绩效认定细则

(见独立文)

## 沈阳体育学院党报党刊目录

### 一、中央级

#### 1. 中央级别的党报: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解放军报》《半月谈》《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日报》《学习时报》

#### 2. 中央级党刊:

《求是》《党建》《党建研究》《人民论坛》《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发展观察》《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当代中国史研究》《理论视野》《理论前沿》《党的文献》《中共党史研究》《百年潮》

### 二、省级

#### 1. 省级党报:

各省级党报, 如《四川日报》《天津日报》《重庆日报》《江西日报》《大众日报》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党报。

#### 2. 省级党刊:

北京市的《前线》、天津市的《天津支部生活》、河北省的《共产党员》、山西省的《前进》、内蒙古自治区的《实践》、辽宁省的《共产党员》、吉林省的《新长征》、黑龙江省的《奋斗》、上海市的《上海支部生活》、江苏省的《群众》、浙江省的《今日浙江》、安徽省的《江淮》、福建省的《海峡通讯》、江西省的《当代江西》、山东省的《山东支部生活》、河南省的《党的生活》、湖北省的《政策》、湖南省的《新湘评论》、广东省的《南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今日广西》、海南省的《今日海南》、重庆市的《当代党员》、四川省的《四川党的建设》、贵州省的《当代贵州》、云南省的《云南支部生活》、西藏自治区的《新西藏》、陕西省的《当代陕西》、甘肃省的《党的建设》、青海省的《党的生活》、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共产党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今日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兵团建设》

附件4

### 沈阳体育学院合作成果权重系数标准

人数 位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0.75	0.70	0.6	0.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2	0.2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3		0.1	0.1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4			0.1	0.1	0.1	0.05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5				0.05	0.05	0.05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6					0.05	0.05	0.04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7						0.05	0.04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8							0.04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9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10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11										0.02	0.02	0.02	0.01	0.01
12											0.02	0.01	0.01	0.01
13												0.01	0.01	0.01
14													0.01	0.01
15														0.01

# 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绩效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学校教师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激励多出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的科研竞争力、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绩效均为卓越绩效，是指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产生突出贡献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获奖成果、咨政建言和科技服务成果等，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须全部归我校所有。

**第三条** 科研绩效奖励形式为奖金，从学校自有资金中支出。科研绩效每个绩点核算为 10 学时，每学时按 100 元标准奖励。

**第四条** 科研绩效奖励均以在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管理系统中审核登记的成果为准。

**第五条** 研究项目绩效分布及计算方法

以我校为项目承担单位批准立项的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奖励类别		绩点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8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5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内设课题	25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50	
	部级	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150
	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100	

	一般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内设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除科技部、教育部外其他部委重大项目	80
<p>注：1. 学校外聘教师以沈阳体育学院为项目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级项目按 50% 给予奖励，其余项目不予奖励；</p> <p>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内设课题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是指非以我校为项目牵头单位批准立项的项目所设的以我校为承担单位的课题和子课题。</p> <p>3. 具有多重类别属性项目就高级别给予一项奖励。</p>			

## 第六条 学术论文绩效分布及计算方法

### （一）学术论文绩效分布

1. 在国际重要检索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有正规查新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

（1）在中科院分区的一、二区的 SCI 收录期刊正式发表；

（2）在中科院分区的一、二、三区的 SSCI 收录期刊正式发表；

（3）在 A&HCI 收录期刊正式发表；

2. 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文章；

3. 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CD 来源期刊（C 库）发表学术论文；

4. 所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均须正式见刊，有明确的出版年、月或期，不含增刊或专刊；

5. 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

6. 发表成果须为本学科及相近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

### （二）学术论文绩效计算标准

按照下表标准执行。

学术论文绩效计算标准		绩点	
Science (《科学》)、Nature (《自然》)、Cell (《细胞》)、PNAS (《美国科学院院报》)、NEJM (《新英格兰医学期刊》)、LNCET (《柳叶刀》)、JAMA (《美国医学会杂志》)、BMJ (《英国医学杂志》) 发表全文检索		500	
国际检索 期刊论文	SCI	1. 中科院一区	60
		2. 中科院二区	40
	SSCI	1. 中科院一区	60
		2. 中科院二区	40
		3. 中科院三区	20
A&HCI		20	
中文报刊	1. 《人民日报》《求是》理论版发表文章		60
	2. 《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		40
中文期刊	1. 《体育科学》		60
	2. 其他 CSSCI/CSCD 来源期刊		20

### (三) 学术论文绩效额度分配

	第一作者 第一单位	第一通讯作者 第一单位	奖励额度
情况一	沈阳体育学院	无	全额
情况二	沈阳体育学院	沈阳体育学院	全额
情况三	外单位	沈阳体育学院	50%
情况四	沈阳体育学院	外单位	50%

### 第七条 发明专利绩效计算方法

以第一发明人取得专利权，与本人专业相关，且处在有效期内的职务发明专利，每项发明专利按 10 个绩点计算，以“后补助”方式进行奖励。

### 第八条 获奖成果绩效分布及计算方法

#### (一) 获奖成果绩效分布

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以带国徽印章为依据）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批准的行业或一级协会科技奖励的成果奖奖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奖励：

1. 国家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2. 部级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省级奖励：辽宁省自然科学奖、辽宁省技术发明奖、辽宁省科技进步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辽宁省教学成果奖。

4. 行业或协会奖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 (二) 获奖成果绩效计算方法

奖励类别			绩点
国家级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200
银奖		100	
部级 (含一级学会)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省级	1.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 2. 辽宁省技术发明奖 3. 辽宁省科技进步奖 4.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5. 辽宁省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30

### 第九条 咨政建言绩效分布及计算方法

国家、省部级、地市级（辽宁省内）党委和政府决策采纳成果，获现职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成果，中央、国务院、部委及辽宁省内参及成果要报发表的成果，按相应级别给予奖励。相关成果必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采纳、批示证明及相关要件。

类别	绩点
国家级正职领导批示的成果	300
国家级副职领导批示的成果	200
省部级正职领导批示的成果	100
省部级副职领导批示的成果	70
中央或国务院决策采纳的成果	200
省部级党委或政府决策采纳的成果	100
注： 1. 上述类别中不兼得； 2. 批示成果须提供发文内参、领导批示或批示抄清等证明要件； 3. 采纳成果须提供委托函（合同）、采纳证明和正式发布的政府文件等证明要件。	

### 第十条 科技服务成果绩效计算方法

科技服务成果合同金额 × 10%/1000。

第十一条 卓越绩效奖励方案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院长办公会通过，统一发放奖金。所有奖励都以奖金形式打

入领取人的工资中。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由我校第一权利人按照贡献度确认后，统一制表，经科研处审核后发放。

发放形式如下：

（一）研究项目奖金分两次发放，立项后发放奖金总额的 50%，按期或按规定延期两年内结项，发放奖金总额的剩余 50%；延期两年以上结项，发放奖金总额的剩余 30%。

（二）其他各类科研绩效奖金均一次性发放。

**第十二条** 研究项目被终止或撤项、检索论文被移出检索库等，学校追回已发放的奖金。

**第十三条** 凡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追回相关奖金、取消当年度其他科研奖励，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同类奖项，不重复奖励，只计最高奖项。

**第十五条** 凡获得未列入上述奖项的科研成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按相应级别进行奖励。科研奖励类别和标准可根据学校科研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沈阳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沈体院发〔2018〕37号）同时废止。

# 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绩效认定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绩效认定工作，防控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研绩效，是指我校教师围绕本人研究方向或工作岗位获得的科研项目和取得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获奖成果、咨政建言和科技服务成果等。

**第三条** 科研项目，一般包括：纵向课题、横向课题。

纵向课题，是指国家相关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学研究项目；横向课题是指受相关部门或企业委托而设立的研究项目。

课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科学研究范畴；
2. 属于原创性研究；
3. 具有良好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第四条** 学术著作，一般分为专著、译著、工具书和科普书。

（一）专著，是指在特定学术研究领域内，专门针对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由作者提出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创造性的著作。一般分为独著和合著。

专著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为解决理论或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2. 具有较好的学术性、独创性、规范性、科学性、创新性等特征；

3. 论点、论据等论证要素清晰；

4. 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作为前期成果；

5. 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6. 人文社科类专著字数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专著一般在 5 万字以上。

介绍性作品、选编性作品、由多篇论文或演讲稿汇集而成的作品、集体作品、普及性读物、访谈录作品、案例分析作品、随笔集、访谈录、自传等不属于专著。

（二）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文献，或者把有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文献，或者把一种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另一种外文文献，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成果。译注须有原作者的授权书。

（三）工具书，是指为了特定的学术目的，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编排方法进行编纂，能够为读者提供知识和资料线索，在某一行业或领域内具有权威性的作品，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作品。

工具书包括：字典、辞典（词典）、百科全书、年谱、手册、年鉴、索引等。

（四）科普书，是指以传播科学与技术知识为特征，用自然语言来普及科学知识的书，具备科学性、通俗性、趣味性、独创性、思想性、文学性等特征。

**第五条** 学术论文，是指围绕本人研究方向，针对某一科学问题展开研究而形成的、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

上公开发表的作品。一般分为期刊发表论文和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学术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为解决理论或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2. 具有较好的学术性、独创性、规范性、科学性、创新性等特征；

3. 由正规期刊发表，且发表期刊未列入学校每年发布的预警期刊清单。

**第六条** 发明专利，是指受到《专利法》保护的一种专利，一般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发明专利认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知识产权证书为标准。

**第七条** 获奖成果，是指通过规定途径申报，经过党政部门评奖机构评审而确认相应学术等级奖励的研究成果。一般分为自然科学类获奖成果、社会科学类获奖成果。

获奖成果认定以列入国家科研奖励体系成果奖为标准。

**第八条** 咨政建言，是指为改进党政部门工作而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并得到主要领导批示或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

咨政建言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而形成的成果；

2. 通过内参或专报方式等建言渠道提报的成果；

3. 领导批示有工作指示或被党政部门采纳落实到工作中的成果。

**第九条** 科技服务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科技服务成果一般分为经济效益类和社会效益类。经济效益类的以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为标准，社会效益类的以在相应领域产生的社会效益为标准。

### **第十条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认定内容**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认定内容包括规范性、相关性和属性认定。

规范性认定，是对申报科研项目、发表学术成果性质、属性、水平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

相关性认定，是对申报科研项目、发表学术成果与本人研究方向或工作岗位要求是否一致进行认定。

价值性认定，是对申报科研项目、发表学术成果的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或学术意义）进行认定。

###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规范性**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规范性认定主要包括：合法性认定、意识形态筛查、学术不端行为筛查等判定。

（一）合法性认定，即对科研项目、学术成果来源、产生过程、发表载体、效益情况、作者信息及相关材料等是否具有合法性进行判定；

（二）意识形态筛查，即对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进行判定和筛查；

（三）学术不端行为筛查，即对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判定；科研项目要对是否使用同一或高度相似题目重复申报进行判定，学术成果要对是否使用同一或相似主题重复发表等进行判定；

##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相关性认定

(一) 相关性判定, 是对科研项目、学术成果与本人研究方向或工作领域的一致性进行判定, 对科研项目前期研究成果与项目的相关性进行判定;

(二) 相关性判定分为两大类: 专业技术系列和非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系列教师申报科研项目或发表学术成果, 须与本人的研究方向高度相关; 非专业技术系列教师申报科研项目或发表学术成果, 须与本人工作岗位或学历教育专业高度相关;

(三) 专业技术系列相关性判定, 按照专业课教师系列、教练员系列、公共课(基础)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和教辅人员系列等分别认定。

1. 专业教师系列相关性认定, 执行以下标准:

(1) 属于体育学学科范畴;

(2) 与体育学二级学科设立的研究方向或本人学历教育专业保持一致, 教师可研究本专业领域特殊性的科学问题, 也可研究上一级学科的一般性的基础理论问题; 可依托本人研究方向开展跨学科界限的比较研究。

2. 教练员系列相关性认定, 执行以下标准:

(1) 属于体育学学科范畴;

(2) 与本人从事的运动训练项目保持一致或属于一般性运动训练理论范畴。

3. 公共(基础)课教师系列相关性认定, 执行以下标准:

属于体育学学科范畴或与本人所在公共(基础)课领域、学历教育专业保持一致。

4. 辅导员系列相关性认定, 执行以下标准:

属于体育学学科范畴或与本人所在辅导员工作岗位、学历教育专业保持一致。

5. 教辅系列相关性认定，执行以下标准：

属于体育学学科范畴或与本人所在教辅工作岗位、学历教育专业保持一致。

（四）相关性认定办法，主要根据研究主题、关键词等要素与本人所确定的研究方向是否一致进行判定。

专业技术系列人员须根据本人所在岗位要求，确定与之一致的研究方向 1-3 个，提交科研处审核通过后作为相关性认定的依据。

研究方向须保持良好的稳定性，一个聘期结束后方可调整一次。

###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价值性认定**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价值性认定主要包括：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等判定。

（一）新颖性认定，是指对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在发现新问题、阐明问题变化规律等方面产生新的内容和创见，或突破性将已知原理应用到新的领域等程度的判定。

（二）先进性认定，是指对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的学术水平或技术水平，与同类项目或成果水平进行比较所表现出的进步程度进行判定。

（三）实用价值认定，是指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在经济社会领域中应用产生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或学术意义）进行判定。

###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认定程序**

(一) 通过学校科研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认定申请、合法性证明材料和不存在意识形态、学术不端行为等的承诺书;

(二) 二级部门对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进行初步审核,提交通过审核的学术成果清单文件;

(三) 科研处对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的合法性、意识形态、学术不端行为和属性判定通过后,对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具有明确相关性的,直接认定;相关性模糊的,委托至少五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认定。相关性认定通过后,进行价值性认定。

(四)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认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 科研项目认定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课题申报书、课题立项文件、课题结项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著作认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正式出版的书稿、出版合同以及能够反映著作水平的材料(如获奖证书、鉴定证书、论文、专利证书等)。

出版合同必须是与出版社直接签订的正式出版合同(作者姓名必须写入合同),并与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合同信息完全一致。

3. 学术论文认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发表成果的学术期刊的版权页和论文部分。

4. 发明专利认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5. 获奖成果认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

## 6. 咨政建言认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咨政建言发表内参（或专报）、咨政建言全文、领导批示或采纳证明。

## 7. 科技服务成果认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经济效益类的，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正式转化合同、企业效益及完税证明材料；

（2）社会效益类的，需提供与服务部门签订的正式合同、效益和贡献情况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科研项目或奖励、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提报咨政建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时，须到科研处对规范性和相关性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沈阳体育学院违反论文发表规范认定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师生论文发表行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升学术论文质量，营造良好的学风校风，特制定违反论文发表规范认定标准。

**第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学术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准则，是保证学术共同体科学、高效、公正运行的条件，它从学术活动中约定俗成地产生，成为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

## **第四条 界定依据**

(1) 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06年)；

(2) 中国科学院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2007年)；

(3) 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2010年)；

(4) 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40号令)；

(5) 科技部等权威机构发布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2019年)(323号文)；

(6) 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2019年)行业标准。

## **第五条 违反论文发表规范**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 and 科学共同体形成的基本行为准则，明确违反论文发表规范行为如下：

- (1) 通过明显不符合学术规范研究而提出的观点；
- (2) 一稿多投；
- (3) 重复发表；
- (4) 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 (5) 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承继关系数据除外）；
- (6) 文题不符；
- (7) 内容拼凑；
- (8) 无法证明的论断；
- (9)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10) 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 (11) 文献不能回溯到原始出处；
- (12) 不规范使用引用、翻译和归纳文献观点；
- (13)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14)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15)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16)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17)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或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18) 在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19)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20) 投稿-发表周期过短, 无法保证具有充足的时间客观完成稿件评审;

(21) 未以恰当的方式, 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 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2)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 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23)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24) 其他论文失范。

#### **第六条 例外条款**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 如对试验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 因研究水平或仪器设备等原因造成的研究结果的错误, 以及与科研活动无关的失误等, 不能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本标准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